

##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95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23日校教評會核備實施  
民國99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3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0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9月05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9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3日英國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04月15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4年09月10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9月16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109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9月18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 英國語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欲升等教師前一年須達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始得申請。
- 四、 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
  - (一) 學位或文憑送審。
  - (二) 專門著作送審。
  - (三) 專利、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
  - (四) 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
- 五、 教師以學位或文憑申請升等審查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教師以專門著作、專利、技術報告、作品、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或藝術成就證明等申請升等審查者，須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審查之代表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3. 著作篇數：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4. 代表著作須以英文撰寫，且附中文摘要。

5. 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以專利、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申請升等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專利、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可以中文撰寫，但須附英文摘要。

(三) 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申請升等

1. 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須以英文撰寫，且附中文摘要。

七、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一) 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及最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向本系提出申請。資料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擬申請教師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

(三) 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時，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進行審查，確認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論文及送審著作均符合規定。

(四) 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五) 系教評會之評定成績須併同相關行政主管成績彙總計算，通過者，連同系教評會核可之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博士論文、著作等)及會議記錄，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六) 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同級申復案以一次為限。

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代表著作合著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九、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經本系教評會審查確定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